

致：香港工業總會會員/ 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關於調整由香港經深圳、珠海口岸入境人員防控措施的公告

深圳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關於調整由香港經深港口岸入境人員防控措施的通告：

為妥善應對近期香港新冠肺炎疫情變化，保障經深港口岸入境人員的安全健康和通關秩序，經粵港雙方溝通協商，現通告如下：

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00 時起，由香港經深港口岸入境人員入境時**必須持有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的具備資質的檢測機構出具的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並接受 14 天集中隔離醫學觀察**。經批准豁免入境隔離的重要公務商務人員、跨境貨車司機、跨境學生以及符合粵港兩地隔離醫學觀察互認政策的人員，繼續執行現行規定

參考連結：<https://mp.weixin.qq.com/s/LCeZC0Vrfnr7a4QCf5MmTw>

關於調整由香港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入境人員防控措施的通告：

為妥善應對近期香港新冠肺炎疫情變化，保障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入境人員的安全健康和通關秩序，經粵港雙方溝通協商，現通告如下：

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由香港經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入境人員入境時**必須持有香港特區政府認可的具備資質的檢測機構出具的 72 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並接受 14 天集中隔離醫學觀察**。經批准的公務商務豁免人員、跨境司機、跨境學生以及符合粵港兩地隔離醫學觀察互認政策的人員，按現行規定執行。

參考連結：<https://mp.weixin.qq.com/s/AlfF4VAistLYzBNA4VmoUA>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20 年 7 月 17 日